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程序	說明	作業時程
前置作業	1. 公告評選作業事宜	發函及網站公告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公所積極推薦所屬優良公共工程參選。	三月
成立評選委員會	2. 成立評選委員會	1. 成立評選委員會，並簽請長官核定。 2. 本會置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三位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為本會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當年度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兼任。 3. 得視工程數量與業務需要分組及分工。 4. 發函聘任評選委員。	四月
初選會議	3. 彙整年度（前一年五月至當年四月）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年度（去年5月1日至本年4月30日）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2. 經主辦機關或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亦可推薦參賽。 3. 曾獲選為本府優質獎之工程，不得再行辦理評選。	五月至六月
	4. 各機關推薦工程(時程：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	每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辦理推薦作業。	五月至六月
	5. 核定評審標準、參選(入圍)工程，並得指定委員及分組分工	1. 六月下旬召開初選會議，核定評審標準、參選(入圍)工程，並得指定委員辦理實地勘查，及得視需要分組及分工。 2. 各工程類別得視參賽數量之多寡，經初選會議決議，是否採分級方式進行評選。	六月

作業階段	作業程序	說明	作業時程
實地勘查	6. 現場實地勘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函通知評選委員赴工地現場勘查行程（隨函檢附委員評審標準及評分表）。</li> <li>2. 發函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現場勘查行程。</li> <li>3. 請主辦單位通知廠商準備簡報資料及三級品管相關文件，以備查核。</li> <li>4. 評選委員赴工地現場實地勘查、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質、進度，依勘查結果及評審標準評分。</li> <li>5. 簽辦分組會議紀錄。</li> </ol>	七月
決選會議	7. 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核定得獎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整各工程委員評分資料。</li> <li>2. 發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準備會議資料。</li> <li>3. 八月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決選會議決議並簽報縣長核定本年度得獎工程。</li> </ol>	八月
	8. 公告得獎工程	網站公告得獎工程名單及廠商獎勵期間。	九月
頒獎	9. 頒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函得獎工程名單及廠商獎勵期間。</li> <li>2. 製作優質獎獎狀及獎座。</li> <li>3. 發函通知機關及廠商領獎。</li> <li>4. 公共工程優質獎頒獎典禮利用工程教育訓練場合，由縣長親自頒發獎狀及獎座。</li> </ol>	十月